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代表委任表格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附註b)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文之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d)	贊成(附註e)	反對(附註e)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		
2.	(a) 重選韓建立先生為董事；及		
	(b) 重選杜輝先生為董事。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f、g、h、i及j)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該等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重要：**倘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之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應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並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股東先前呈交之本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